

# 检举黑恶势力,共建平安市南

## 市南区出台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和社会治安问题奖励办法

□半岛记者 高晓飞 报道

**本报讯** 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激励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和社会治安问题隐患,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打牢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市南的群众基础,近日,市南区政府下发《青岛市市南区群众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和社会治安问题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一案一奖、以案施奖和及时兑奖;坚持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有效线索奖励;坚持实名举报或匿名举报自愿;坚持严格保密等四大原则,鼓励全民参与到共建平安市南的队伍中来。其中举报线索分为四级,一级线索,给予20000元以上奖励,最终奖励视贡献作用确定数额,最高奖励500000元。

根据《办法》要求,违法犯罪线索和社会治安问题是指发生

在市南区行政区管辖内,属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管辖且尚未掌握的,为发现及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为预防、制止违法犯罪、群体性事件、可能发生的“民转刑”案件提供线索和重点区域、重点要害部位、重点行业领域的公共安全风险隐患信息等。

另外,《办法》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也给出了详细的举报电话。各类违法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线索拨打:110;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可疑行为或其他破坏活动线索拨打:12339;涉及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拨打:66575416,或发送至电子邮箱:83765975@qq.com;涉黑涉恶涉霸痞违法犯罪线索拨打:66575376,或发送至电子邮箱:qdsnsjh@163.com;各类违法犯罪和社会治安问题线索也可通过关注“市南城市运行监督服务”微信公众号举报。

### 相关链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问答(上)

**一、问:** 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

**答:** 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二、问:** 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是什么?

**答:** 这次全国统一集中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对象,主要集中在以下12个方面:

- 1、打击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2、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3、打击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打击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建设过程中煽动村民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5、打击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打击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恶势力;

7、打击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打击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打击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打击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打击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2、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

### [ 居民作品 ]



大学路社区姜敬礼 摄影作品《巨浪》



大学路社区肖玮 摄影作品《夏荷》

### 新奇!看演出还能找工作

市南区家政服务仲夏夜纳凉招聘会走进社区



□半岛记者 高晓飞 通讯员 张会娟 报道

**本报讯** 立秋已至,秋风微凉。8月16日晚,市南区人社局携手市南家庭服务业广场组织辖区内20余家家政机构,在金茂湾购物广场再次举行了大型“家政服务纳凉招聘会”活动。此次招聘会,联合金茂湾购物中心内30多家商铺一起开展,提供各类相关行业400余岗位。

现场不仅有模拟技能实训,还有社区纳凉晚会演出,大家一边选岗位,一边看演出,这种新颖的服务模式得到了居民点赞。据悉,招聘会现场共设置了

洗碗工、物业保安、收银员、高端管家、育婴师、催乳师、养老护理员、货车司机等一系列服务业岗位,有意向人员可随时签约。据介绍,此次活动是今年以来的第5场家政服务招聘会,累计提供家政岗位800余个,现场意向成交单数超过220单。

扎根市南,服务市南。近年来,劳务消费在居民生活消费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发展家庭服务业,有利于缓解供不应求的现状,也有利于推动城市文明的发展。家政服务业入门门槛较低,每年可吸纳大量下岗失业人员和城镇剩余劳动力再就业。为了更好地搭建供需平台,市南区人社局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就业,走进社区,现场培训,并提供就业、创业等民生政策指导,真正做到为民办实事。“找工作不用去人才市场,在家门口就可以选岗,这种形式很新颖,也很接地气。”16日晚,一居民在现场应聘时表示。

### 供热设施管理责任划分



□半岛记者 邓慧秀 整理

根据青岛市2015年9月1日实施的《青岛市供热条例》第四十条关于供热设施管理划分规定:从热源(厂、站)起,至居民用户用热计量装置(含用热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的供热经营设施的维修、养护、更新责任,由供热单位承担。居民用户用热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内供热设施的养护、维修、更新责任,由用户承担。本条例施行前建设的住宅,其用热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至楼前阀门井阀门出口的供热设施,凡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供热单位的,供热

单位应当接收。

也就是说2015年9月1日以后建设的住宅,计量表后的供热设施管理归用户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图3);未安装计量表的小区,入户阀后的供热设施管理归用户所有,并负责维护管理(图4);2015年9月1日前建设的住宅,从居民用户楼前阀门井阀门出口至单元公共主管和用户家中的供热设施管理归用户所有,其中单元公共主管管理归该单元的供热用户共同所有(图1和图2),因此公共主管出现漏水维修,需本单元使用该主管道供热的所有供热用户共同承担。

因此广大用户平时需要对自己管理的供热设施加强管理和维护,对发现家中供热设施锈蚀老化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也可出资委托供热单位进行维修,避免发生水淹事故,给家里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